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5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世鴻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施家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29,50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4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